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幼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2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,654元（計算式：682,389＋1,265＝683,65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5月2日	114年5月14日	(13/365)	5%	890.41元

8萬2,389元）	2	利息	18萬2,389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5月14日	（15/365）	5%	374.77元
	小計							1,265.18元
合計								68萬3,654元